

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 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林检〔2024〕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局，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《重庆市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3月29日第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林业局

2024年4月8日

重庆市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细则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（以下简称“疫木”）处置利用管理，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，维护森林生态安全，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（林生规〔2023〕7号）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2年版）》（林生发〔2022〕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重庆实际，特制定本试行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市实施的疫木处置（不含焚烧）、利用、监督管理等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疫木处置，是指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，利用机器设备对疫木（包括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）进行旋切和粉碎（削片）处理的一种方式。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（削片厚度不超过0.6厘米），旋切片厚度小于0.3厘米。

疫木利用，是指将疫木粉碎（削片）后进行利用（加工）的一种方式，如制作纤维板、刨花板、胶合板、颗粒燃料，以及造纸、制炭等。

第四条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疫木处置利用的监管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具体工作由市森防站承担。

疫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疫木处置利用监督管理工作。

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为本辖区疫木处置利用的责任主体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

第五条 疫木处置坚持“能粉尽粉”。凡交通便利且粉碎机能到达处置现场的，原则上实行就地粉碎处理。在山场就地粉碎时，须有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派出的村社干部或护林员实施现场闭环监管。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要建立疫木就地处置管理台帐（附件1），登记粉碎时间、数量、监管人员等信息，每日除治量与粉碎能力相匹配，确保当天除治的疫木当天处置完毕。

第六条 对不具备山场就地粉碎条件的，优先在本疫点进行集中处置。集中处置点做到相对封闭，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要落实具体监管人员，对粉碎过程实行闭环监管，并建立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处置管理台帐（附件2）。集中处置点当日不能处置完毕的疫木，处置单位应当落实专人值守，填写值守记录。

第七条 对不具备山场就地处置和本疫点集中处置条件的，应选择本辖区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处置。确需到市内其他区县处理和利用的疫木，须经调入地（非疫区除外）林业主管部门同意，

调出地、调入地林业主管部门、疫木处置企业三方签订疫木监管协议，报市森防站备案。

第八条 加强疫木山场采伐、装车运输等的闭环监管。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需落实人员对除治疫木搬运下山及装车过程进行全程监管，督促除治单位、处置企业和运输人员依规运输，对装车疫木数量、运输车辆、运输线路等做好登记（附件3），并由监管人员签字确认，严防搬运及装车过程发生疫木丢弃或流失。

第九条 疫木运输车辆要张贴标识，安装车载摄像头并做到无死角监控，运输标识由市森防站统一制定（附件4），疫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并盖章，无标识和摄像头的车辆一律不得运输疫木。

第十条 疫木运输至处置企业后，处置企业需落实专人负责处置过程中的疫木管控，根据运输交接记录清点数量、过磅，建立管理台帐（附件5）。

第十一条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松材线虫病检疫检查站（卡）和道路交通劝导站切实履行检查封控职能，对进出松木及其制品逐一检查登记。

第十二条 疫区林业主管部门原则上在集中除治期每月报告监管情况。对于在非除治期实施的重点工程确需采伐松木的，每季度向市林业局报告监管情况，年终报告总结。

第十三条 疫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疫木处置利用相关人员,开展法律法规和技术培训,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技术水平。

第十四条 疫木处置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,承担相应责任:

(一)企业储存场地、设备、设施满足疫木处置或利用要求,具有较强的疫木处置、利用能力。

(二)疫木处置利用监管制度完善,建立疫木装载、运输、加工“见台账、见轨迹、见影像和企业签订承诺书”的“三见一诺”闭环管理机制(附件6)。

(三)从业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,熟练掌握操作技术。

(四)规定时间内完成疫木处置或利用,彻底销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松木碎片等各类剩余物。

(五)常态化监测疫木处置利用场所周围松林,发现枯死松树要及时上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,区县森防站开展检疫检测,指导落实相应防控措施。

(六)企业生产场地、电力设备及生产设施具备安全生产能力,防灭火设施设备齐全,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可行。

第十五条 疫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疫木处置及粉碎(削片)利用企业,督促疫木处置利用企业切实落实“三见一诺”闭环管理机制,对不按要求运输处理疫木、存在疫

木流失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，一律取消疫木处置利用资格。

第十六条 疫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疫木处置利用及销售情况，核对疫木流向和数量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查明原因。

第十七条 对借疫木处置之名违法违规加工、经营、贩卖或违法违规收购、使用疫木等行为，要依法查处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处置疫木属国有资产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疫区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疫木处置或利用档案，相关视频、台账按照相关规定保存备查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后续出台相关管理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松材线虫病疫木就地处置管理台帐（样表）
2. 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处置管理台帐（样表）
3. 松材线虫病疫木搬运交接记录表（样表）
4. XX区（县）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运输车辆通行证
（样式）

5. 松材线虫病疫木进厂交接记录表（样表）
6. 松材线虫病疫木无害化处置承诺书（样式）

附件 1

松材线虫病疫木就地处置管理台帐（样表）

_____区（县）_____街道（镇、乡、林场）

日期	处理时间	设备型号	疫木来源 (村—社— 小班号)	疫木处理地点 (小地名)	处理数量 (节)	操作人员 (签字)	护林员或 村社干部 (签字)	备注

附件 2

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处置管理台帐（样表）

_____区（县）_____街道（镇、乡、林场）

日期	处理时间	设备型号	疫木来源区域（村—社—小班号）	处理地点（小地名）	处理数量（节）	操作人员（签字）	乡镇监管人员（签字）	备注

附件 3

松材线虫病疫木搬运交接记录表（样表）

区（县） 编号第 号

装车 运输 信息	疫木调运	起运时间		车牌号			
		起运地点		承运人 姓名			
		上车数量 (节)		联系 电话			
	除治公司名称			负责人		电话	
	监管人员		监管人员 单位			电话	
	运输路线	由 区（县） 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 村运至 区（县） 乡 镇（街道、林场） 公司					

	监管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本交接记录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运输车辆随车同行，由疫木处置企业留存；第二联、第三联分别由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、除治单位留存。

附件 4

证件编号: XXXX

有效期至: XX 年 XX 月 XX 日(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)

XX 区 (县) 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运输车辆 通 行 证 (样 式)

车牌号码: XXXXXXXX

驾驶员姓名: XXXX

疫木运输始发地: XXXXXXX

处置企业名称: XXXXX

联系电话: XXXX

发证单位联系电话: XXXX

联系电话: XXXX

疫木运输目的地: XXXX

法人姓名: XXXX

发证机关 (盖章): XXX 区 (县) 林业局

附件 5

松材线虫病疫木进厂交接记录表（样表）

日期	车辆到达 时间（时、 分）	车牌号	交接记 录表编 号	疫木来源 地（乡镇、 村）	数量 （节 ）	重 量 （ 吨）	驾驶员 （签字）	过磅人员 （签字）	乡镇监管人 员（签字）

注：本交接记录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、第二联、第三联分别由除治公司、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、疫木处置企业留存。

附件 6

松材线虫病疫木无害化处置承诺书（样式）

按照《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》《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》、国家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2年版）》重庆市《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开展疫木无害化处置时，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疫木处置相关规定，只收购有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交接记录的松木；不收购规定以外、来源不明、无任何手续的松木。

二、疫木运输车辆安装摄像头，做到全程摄像，安装 GPS 定位设备记录运输轨迹，厂区内进出口、木材储存场地到加工能随时监控。

三、疫木运输到厂时，严格按照规定过磅、登记、签字。

四、厂内设置疫木堆放区，做到分类堆放。

五、疫木只采取粉碎（削片）、旋切等无害化处理，决不将疫木丢弃、藏匿、买卖、异地加工或另作他用。

六、指定专人负责登记疫木处理台帐，接受检查，并按要求报送相关单位。

七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疫木（包括边角料）处理，

保证厂区内不留一节松疫木和边角料。

八、如违反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理。

法人签名：

承诺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